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的 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建研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1.5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建研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 8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20572 第（9）号 2022-08-30 17:09:07
内蒙古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8-30 17:09:07